

#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生課桌椅及置物櫃使用維護規範暨公物損壞賠償標準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 (一) 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課桌椅及置物櫃，並養成珍惜使用公物習慣，以發揮教育功能。
- (二) 激發學生感恩惜福之情操，以達珍惜教育資源，發揮物盡其用的最大效能。
- (三) 宣導節省公帑觀念，避免破壞及無謂的浪費，在教育經費拮据之下，發揮教育功能，延長公物使用年限，實踐校園永續經營之教育理念。

## 二、課桌椅及置物櫃使用維護規範

- (一) 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總務處將發給一套完整且堪用之舊品課桌椅及置物櫃，七年級開學後半個月內，總務股長須完成課桌椅檢查及編號登錄，若學生發現現有課桌椅有保管登記表內所羅列的情形，應登錄於檢查表，由總務處事務組完成建檔工作，學生使用課桌椅以在校三年以使用一套課桌椅為原則。
- (二) 在校學生，每學期期初課桌椅及置物櫃檢查時，應確實勾選課桌椅及置物櫃損壞情形或以文字說明現況，供爾後離校檢查之依據。
- (三) 學校發給一塊堪用之舊品桌墊或切割墊，以利使用及維護桌面完整。
- (四) 禁止重力撞擊、丟、甩、踢課桌椅，避免造成桌面脫離或抽屜前擋板凹陷、抽屜底板破損脫落、桌椅腳及橫桿斷裂、鬆脫等情形。
- (五) 禁止學生坐椅時以後兩椅腳支撐，以免造成椅子卡榫鬆脫、固定鐵片斷裂、椅板斷裂等情形。
- (六) 禁止學生以原子筆鉛筆筆尖、美工刀、堅硬器具、修正液、立可帶、墨汁、噴漆等物品污損桌椅木質表面及置物櫃，造成刮痕、凹洞、缺損、塗鴉等情形。
- (七) 桌椅及置物櫃遭他人破壞時應立即向導師報告，送至總務處維修，並向事務組報告登錄桌椅及置物櫃狀況，其破壞者責任歸屬，請該班導師認定；賠償情形，由總務處認定。若屬學生惡意破壞，建請導師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置。
- (八) 學生應於每學期大掃除時，擦洗桌椅及橫板，維護桌椅清潔。
- (九) 期中學生轉入、出。轉出學生須將課桌椅搬至總務處歸還與檢查；轉入學生，總務處會提供一套完整且堪用之舊品課桌椅及桌墊或切割墊，由事務組協同轉入、出學生進行課桌椅檢查及編號登錄。
- (十) 九年級畢業前，於每年五月期間，由總務處進行公物及桌椅檢查，發現不當使用造成人為損壞或故意毀損者，有上述四、五、六、七點之情形者，將要求破壞學生自行回復原狀或依本辦法第三、四條標準，且經由總務處依實際狀況裁量，並收取維修材料費用。
- (十一) 總務處秉持人性本善原則處理公物賠償事宜，對於學生事後態度不佳，惡意毀損公物、桌椅跡象明顯者，將移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三、課桌椅、置物櫃及教室牆面損壞賠償維修材料費用收取標準（收費金額，授權總務處裁量）：

物品	損壞情形	維修工序及材料	材料費用
書桌	木質面明顯刮痕或寫字、凹洞、木板邊緣刻痕深度 2mm 以內者（舊課桌椅，將依折舊率另行評估）	補土、砂磨、刨光、上漆	新品視面積大小局部 50 元，整張桌面 100 元（舊課桌椅，將依折舊率另行評估）
	木質面明顯刮痕或寫字、凹洞，深度 2mm 以上者或橫板及卡榫頭斷裂，認定無法修復者（舊課桌椅，將依折舊率另行評估）	黏貼自黏桌面	修復（自黏桌面一片，價格 140 元，日後收費將依材料買入做調整）；照價購回（舊課桌椅將依折舊率另行評估，若學校提供新書桌，將收取購買原價 800 元八折費用）
	書桌桌面脫落、書桌抽屜前擋板、抽屜底板破損	修繕室無法修復	自行修復或照價購回（舊課桌椅，將依折舊率另行評估，若學校提供新品書桌，將收取購買原價 800 元八折費用）
桌、椅腳及橫桿	桌椅腳搖晃，固定鐵片斷裂尚可修復者	上膠、固釘、更換固定鐵	更換固定鐵片、鐵釘加固不收費用。
	椅板斷裂	更換椅板	新品一支 20 元（若使用回收椅板不收維修費。日後椅板新品價格將依材料買入做調整）
	桌椅橫桿或卡榫斷裂、桌椅腳斷裂	修繕室無法修復，家長須延請專業人士自行修復或賠償	此類毀損，修繕室無法修復，將依桌椅折舊，酌收費用。學校提供新桌子將收取購買原價 800 元八折費用，舊品酌收部分費用；學校提供新椅子將收取購買原價 800 元八折費用，舊品酌收部分費用。
	桌椅腳削損、或桌緣削損	削補、砂磨刨光上漆或賠償	依程度酌收 50 元至 100 元材料。損壞嚴重者，家長可延請專業人士自行修復或購回（學校提供新桌子將收取購買原價 800 元八折費用，舊品酌收部

			分費用；學校提供新椅子將收取購買原價 800 元八折費用，舊品酌收部分費用。)
置物櫃	櫃體完全損壞	櫃體重新採購	置物櫃每只 1200 元，底座 320 元。
	門軸插銷掉落、損壞、遺失	補充門軸插銷	補充或更換門軸插銷，不收費用。
	置物櫃門板邊條損壞	更換置物櫃門板邊條	置物櫃門板邊條，每支 10 元。
	置物櫃門板把手損壞	更換置物櫃門板把手	置物櫃門板把手，每個 20 元。
	置物櫃門板損壞	更換置物櫃門板	置物櫃門板，每扇 350 元。
教室牆面	教室四面牆下方油性灰色部份、上方水性白色部份：教室搬遷時依使用損壞程度酌收材料費用修復。	刮除泡棉膠及膠帶痕跡、凹洞補土、上平光水性水泥漆	請廠商直接到校估價，事後總務處會要求廠商開立收據給該班導師存查。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時具有兩項以上損壞者，須合併認定損壞情況審酌增收材料費用。</li> <li>2. 維修室申購所有材料，其收費價格將依材料買入做調整。</li> <li>3. 以上所列情況為經認定人為毀損者。正常使用情形下屬自然磨耗者，不列入賠償範圍。</li> <li>4. 學生不服鑑定結果，可向導師提出申訴，並向總務處事務組反映與處理。</li> <li>5. 簡易維修者，由本校購買材料修復。修復困難者，將延請校外廠商估價與修護，其費用由破壞者負擔，總務處將協助敦促廠商開立收據。</li> <li>6. 公物賠償以學生自行修復為主。不自行修復者，依上述標準酌收修復材料費用，然學生自行修復須經由維修室認可。</li> <li>7. 費用收取標準中，學校提供課桌椅新品之價格為 112 年時價，賠償新品課桌椅以當年廠商報價為準。</li> <li>7. 上述收費均存入公庫管理，專供學校公物修復之用。</li> </ol>		

四、其他公物毀損，依廠商維修報價向毀損者收費，如無法修復則請毀損者購置同等品負擔八折費用。

五、本維護規範暨賠償標準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七年級逐年新生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